

附件1:

#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中共安徽省委江淮杂志社

乙方（卖方）：合肥腾翼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 一. 供货清单及合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品牌/ 制造商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元)
1	便捷式计算机	华为擎云 L540x-A101 (麒麟 9000C/集成显 卡/ 16GB+512GB 无光 驱 14 寸(符合安可工 程技术标准)含 6 年服 务的操作系统(统信系 统或者麒麟系统均可) 含原装包鼠标	华为	6300	15	94500.00
<b>备注</b>		赠送 WPS，原厂基础服务三年，本项目特殊申请五年（三年硬件上门，五年保修）				
<b>合计</b>		¥ 94500 元 (大写: <b>玖万肆仟伍佰元整</b> )，含税含运费，送货上门				

## 二. 物品质量要求

- 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 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
- 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安徽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三. 交货及验收

- 交货时间：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 交货地址：中共安徽省委江淮杂志社；
- 收货人及电话：刘主任；
- 安装调试培训：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
6. 甲方按采购需求和供货清单进行验收。

#### **四. 合同款支付**

到货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7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 **五.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 保修范围及售后服务**

1. 保修范围及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 5 年。
2. 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之列。
3.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维保义务，甲方需支付相关费用。

#### **七.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为违约。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除外（以书面通知为准），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按日收取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交货的，在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4.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换货，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货，或换货后仍达不到合同交付的质量约定，乙方须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赔偿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延长一天，按未付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6. 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八.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方式处理。

### 九. 不可抗力

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如：战争、水灾、地震，异常恶劣天气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乙方需自行对可能发生的此类事件所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坏进行保险；当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履约延迟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中共安徽省委江淮杂志社

乙方： 合肥腾翼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长江中路 39 号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155 号黄金广场 5 幢 C703 室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程立

电话：

电话：13856986289

账号：

账号：499060100100109660

开户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税号：

税号：9134010006520643XW